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6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5%以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83号)核准,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000,000股,目前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新增股份登记,并于2022年9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5,040,000股增加至276,040,000股。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奥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奥悦投资")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持股数量保持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5%以下,由发行前的5.53%被动稀释至4.71%,减少比例为0.82%。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深圳市奥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00	5.53%	13,000,000	4.71%

奥悦投资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导致其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变化。

二、其他权益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致使公司股份总数增加,奥悦投资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稀释减少至5%以下,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奥悦投资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5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83号)核准,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海科技")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000,000股,目前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新增股份登记,并于2022年9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5,040,000股增加至276,040,000股。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公司5%以上股东深圳市奥海科技有限公司、刘蕾,上述股东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因本次发行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深圳市奥海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奥海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山大道1088号南园枫叶大厦9楼D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9月20日		
股票简称	奥海科技	股票代码	00299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0	被动稀释6.90	
合 计	0	被动稀释6.9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非公开发行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0,920	46.46	10,920	39.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920	46.46	10,920	39.56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2、刘蕾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蕾		
住所	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银河街2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9月20日		
股票简称	奥海科技	股票代码	00299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0	被动稀释1.97	
合 计	0	被动稀释1.9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非公开发行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120	13.27	3,120	11.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20	13.27	3,120	11.3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99 证券简称:环球印务 公告编号:2022-035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8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除公司已披露公告之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不涉及与酒企业的"借壳"、"重组"的洽谈或谈判等相关行为,关于公司"酒企借壳"的相关传闻不属实。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环球印务,证券代码:002799)于2022年9月10日、9月13日、9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8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书面向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并经控股股东向实际控制人陕西省国资委询问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存在关于公司"酒企借壳"相关传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涉及与酒企业的"借壳"、"重组"的洽谈或谈判等相关行为,关于公司"酒企借壳"的相关传闻不属实。

除"酒企借壳"的相关传闻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次股票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2年3月3日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工作正常进行中。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99 证券简称:环球印务 公告编号:2022-036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香港原石国际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球印务")股东香港原石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原石")持有本公司股份40,704,4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6.15%。

香港原石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5,120,000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比例的6%。具体期间安排如下: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9月14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香港原石出具的《关于拟减持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股东身份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不超过))	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香港原石国际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	40,704,440	16.15%	15,120,000	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股份。

3、减持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减持数量不超过15,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6%。如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5、减持期间:香港原石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5,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6%。具体期间安排如下: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股东香港原石国际有限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香港原石国际有限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持续关注股份减持情况,并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香港原石国际有限公司关于拟减持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3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9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9月19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2年9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9日。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新津县工业园区A区兴园三路99号公司32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关于补选李晞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02	《关于补选王旭亮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编号:2022-087),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9月3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

提案1.00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0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9月15日 8:30-17:30;

3、登记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2022年9月15日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简杰;

2、联系电话(传真):028-82550671;

3、地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邮箱:vendition@xinzhu.com;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0

2、投票简称:"新筑投票"

3. 填报选举票数。

4.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9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召开的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备注 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关于补选李晞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02	《关于补选王旭亮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注:1、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0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票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人/单位持有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填写日期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2-087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嘉澳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2年9月22日

●赎回价格:101.563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2年9月23日

●最后交易日:2022年9月19日

截至2022年9月14日收市后,距离9月19日("嘉澳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9月19日为"嘉澳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最后转股日:2022年9月22日

截至2022年9月14日收市后,距离9月22日("嘉澳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9月22日为"嘉澳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嘉澳转债"将自2022年9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44.36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1.563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嘉澳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2年8月11日至2022年8月31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本公司"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嘉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嘉澳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嘉澳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嘉澳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有条件的赎回条款为: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2年8月11日至2022年8月31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嘉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嘉澳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2年9月2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嘉澳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563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8%;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1年11月10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2年9月2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317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8%×317/365=1.563元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563=101.563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嘉澳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嘉澳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嘉澳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2年9月23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嘉澳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2022年9月19日收市前,"嘉澳转债"持有人可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44.36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赎回资金发放日前的第3个交易日(2022年9月20日)起,"嘉澳转债"将停止交易;2022年9月20日起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9月22日)收市前,"嘉澳转债"持有人仍可按照44.36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赎回登记日(2022年9月22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嘉澳转债"将停止转股。

截至2022年9月14日收市后,距离9月19日("嘉澳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9月19日为"嘉澳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9月22日("嘉澳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9月22日为"嘉澳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2年9月23日起,本公司的"嘉澳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嘉澳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563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250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嘉澳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563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563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2年9月14日收市后,距离2022年9月22日("嘉澳转债"停止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9月22日为"嘉澳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嘉澳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嘉澳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嘉澳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563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嘉澳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嘉澳转债"二级市场价格(9月14日收盘价为128.069元/张)与赎回价格(101.563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嘉澳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3-88623001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2-096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2022年度,根据整体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进行融资,为确保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为部分全资子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85,100.00万元额度(其中,对子公司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130,100.00万元;对子公司双环传动(嘉兴)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100,000.00万元;对子公司浙江环驱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35,000.00万元;对子公司双环传动(重庆)精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担保额度20,000.00万元)的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担保;同时,部分全资子公司拟为公司提供不超过30,000.00万元额度的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楚州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和《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双环")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楚州支行开展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0,800.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江苏双环	100.00%	62.99%	80,744.00	91,544.00	10,800.00	2.15%	否

注:上表中最近一期指2022年6月30日。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05月30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经济开发区山阳大道72号

法定代表人:蒋亦卿

注册资本:53,888.00万元

经营范围:齿轮、传动、驱动部件、锻件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93,882.76万元,负债总额为120,806.19万元,净资产为73,076.57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128,067.33万元,净利润为2,157.00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2年6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12,317.15万元,负债总额为133,730.25万元,净资产为78,586.90万元;2022年1-6月营业收入为65,975.36万元,净利润为5,427.33万元。(未经审计)

江苏双环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一《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楚州支行

2、保证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购借款合同32010120220021598

6、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数额:人民币4,800.00万元。

7、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券的一切费用。

8、保证期间:(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合同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楚州支行

2、保证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江苏双环齿